

# 乐山市金口河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金环委办〔2024〕6号

## 乐山市金口河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2024年12月14日12时启动重污染天气 黄色预警的通知

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区属重点企业：

经省、市环境监测和气象部门会商研判本轮冷空气影响预计于12月13日前后结束，气象扩散条件逐渐转差，至12月19日前后无明显降水，期间可能出现连续中度及以上污染。按照《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4年12月14日12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的通知》文件要求，根据《乐山市金口河区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决定于2024年12月14日12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请各部门、企业要按照预案要求，及时启动黄色预警响应措施。

特此通知。

- 附件：1. 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应急响应措施  
2.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乐山市金口河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12日



## 附件 1

# 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应急响应措施

### (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尽量采取防护措施。

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教育部门指导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取消户外活动。

卫生健康部门协调医疗机构适当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数量，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 (2) 倡导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绿色出行，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使用电动汽车、自行车，减少机动车尾气污染；倡导绿色生活，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建议夏季空调温度不低于 26℃，冬季空调温度不高于 20℃；倡导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颗粒物为首要污染物的应急响应期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比例达到全社会总排放量的 10% 以上，其中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比例可根据实际调整，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得低于总体要求。

所有建筑建设工地必须采取湿法作业和喷淋、冲洗、洒水等

措施有效除尘，未落实“六必须、六不准”和“六个百分之百”措施，或监测数据高于周边省控站监测数据的工地停止施工。所有交通建设工地必须采取湿法作业和喷淋、冲洗、洒水等措施有效除尘，未落实的责令其落实，对拒不执行的工地责令停止施工。

全区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除应急抢险和重大民生工程外，停止土石方、拆除作业；水泥粉磨站、砂石厂（场）、渣土存放点停止运输和露天作业；城区停止商品混凝土的拌和、运输。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重点工程及应急工程除外）停止使用。

重点工业企业单位采取轮产、降低生产负荷、加强污染治理措施等，减少污染物排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对使用高污染燃料的从严查处。

未按规定密闭的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辆禁止在城区内上路行驶，国二排放标准及以下汽油车、国三排放标准及以下的柴油车禁止上路行驶，非生产生活需要大型货车、农用车禁止进入城区，过境货车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限时绕行方案执行，严禁穿城过境。

城区及城郊结合部绕城道路及行道树、绿化带每天至少进行4次全面冲洗除尘，保证无明显浮尘积土淤泥。

所有单位对露天堆放散装物料全部苫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加大公共交通运输保障力度，增加公交运输车辆频次，延长营运时间。

增加重点企业、各类工地、露天烧烤等巡查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环境监测、道路交通管控和执法检查，强化环境监测和执法

检查, 从严从快查处不按规定落实应急措施及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在具备气象条件前提下,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附件 2

#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小组成员单位作为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参与单位和协作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分别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

1.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法院负责对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依法受理、审判，依法处罚执行环境违法案件。区检察院负责调查处理区纪委移交的涉及违法案件，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应依法提起公诉。

2. 区委目标绩效办、区政府督查室：负责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督办。

3. 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等工作。

4. 区发改局：负责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项目的立项，负责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批；调整产业结构，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优化能源结构；推动清洁能源利用；完善相关收费、价格等政策，按职责做好应急状态下能源控制和保障有关工作。

5. 区经信局：负责在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响应期间依法组织、指导和协助重点排污企业采取减排措施，驻厂督促执行；负责组织

实施落后产能淘汰，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工业技改和节能减排；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重点排污企业制定落实错峰生产计划，压减冬季和不利气象条件下的生产负荷；协调煤炭、成品油、天然气等调配、使用和销售监管；负责协调落实电力调配等工作；督促油品升级工作，负责督导全区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工作。配合做好黄标车、老旧机动车淘汰工作。

6. 区教育局：负责学校应急实施方案的制定和指导、督促、落实；组织落实减少、停止户外活动或停课等学生防护的措施；开展相关安全应急知识教育培训。

7. 区民宗局：负责宗教场所内禁止香蜡纸钱露天焚烧方案的制定和落实。

8. 区民政局：负责墓区禁止香蜡纸钱露天焚烧方案的制定和落实。

9. 区公安分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时绕行应急实施方案；参与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时绕行管控措施；推动黄标车、老旧机动车淘汰。

10. 区财政局：负责将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所需资金通过纳入财政预算或通过设置预备费予以保障。负责组织协调区属国有生产型企业重污染天气预防、应对处置工作。

11. 区人社局：组织指导重污染天气期间企业停产可能造成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相关问题处置工作。

12.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优化区域空间布局；负责重污染天气矿山开采扬尘应急控制方案的制定和落实；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各矿山开采企业错峰生产计划，尽量避免冬季作业；加强辖区内国土绿化，加强湿地保护和建设。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除河道范围内通过河道采砂、河道（航道）疏浚及涉河工程产生砂石的其他各砂石厂、堆料场落实错峰生产计划，指导和督促相关单位落实。

13. 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空气环境质量监测、分析和预报；开展空气环境质量会商、研判、预报；对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减排情况组织进行执法检查；联合相关部门督促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的落实；协调峨边气象局适时开展人工增雨等人工干预影响天气作业。

14. 区住建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市政、建筑施工工地、搅拌站以及拆迁、拆除等工程扬尘应急控制方案的制定和落实；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各建筑施工工地制定落实错峰生产计划，尽量避免冬季施工作业；指导和督促相关单位落实。

15. 区交通局：负责重污染天气交通运力应急保障，负责重污染天气交通项目施工工地、搅拌站、施工运输车辆以及拆迁、拆除等工程扬尘应急控制方案的制定和落实；指导和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涉及交通项目的扬尘控制。负责国、省干线公路、高速公路等扬尘控制，汽修维修喷涂作业污染控制。负责组织、指导和督



21.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取缔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行为，配合强化煤炭经营和经营性餐饮单位监管。负责加强锅炉节能减排治理工作。

22.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区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机动车限行、调控等工作方案的制定和落实。

2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道路扬尘控制和垃圾露天焚烧等应急实施方案的制定和落实；负责露天烧烤和城市露天焚烧方案的制定和落实；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对城区内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餐饮单位整治方案的制定和落实；会同公安部门加强对渣土车等运输车辆的监管，督促相关单位落实。

24. 区消防大队：参与重污染天气相关应急处置的抢险救援等工作。

25. 中国石油金口河分公司：负责重污染天气相关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禁用应急实施方案的制定和落实；负责油品升级及供应；开展所属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主动参与重污染天气期间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6. 金峨供电公司、金洋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主动参与重污染天气期间电力供应保障及电力应急处置工作。

未列入本预案的部门（单位），按照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专项工作小组的要求履行职责，不得推诿。

促各建筑施工工地制定落实错峰生产计划，尽量避开冬季施工作业。

16. 区水务局：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河道范围内通过河道采砂、河道（航道）疏浚及涉河工程产生砂石的各砂石厂、堆料场落实错峰生产计划，指导和督促相关单位落实。

17.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方案的制定和落实；负责组织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指导和督促各乡（镇）落实秸秆禁烧方案。

18. 区文体旅游局：协调广播电视类重污染天气预防、控制措施的宣传报道工作方案的制定和落实；负责向旅游团队、游客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通知和健康防护提示；负责重污染天气旅游团队、游客等应急处置工作。

19. 区卫健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诊疗方案的制定和落实；督促指导各地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加强诊疗、救治工作；配合宣传部门做好健康预防知识普及工作。

20. 区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因重污染天气预防、控制而限停停产的煤矿、非煤矿山等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督促其他有关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限停产期间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和督促各乡（镇）对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处置中需要紧急生活救助的群众开展相关工作。